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宜蘭市公所 函

地址：260009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432號

承辦人：課員 何淑遠

電話：03-9325164#307

電子信箱：shuyuan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市民字第115000421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425100A_1150004214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登記案，因出租人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75年7月15日台內地字第425879號函規定應以書面通知出(承)租人，而無法通知時，得比照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本所公示送達公告及送達清冊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農業課 收文:115/02/25



AN1150003932 有附件